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-31 层，邮编：100020
22-31/F,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, 20 Jin He East Avenue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20, P. R. China
电话/Tel: +86 10 5957 2288 传真/Fax: +86 10 6568 1022/1838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关于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之规定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并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指派本所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委派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，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，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上述通知、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平先生主持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,763.22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89%。

2.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参会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.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- 2.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- 3.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
- 4.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；

- 5.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- 6.关于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- 7.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；
- 8.关于公司 2022 年计划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；
9.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；
10.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张学兵

承办律师：_____

陈益文

承办律师：_____

李焯辉

年 月 日